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917.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杨荣政、蔡雯、杨应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为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价值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公司作为承租人，以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，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7 日